

镇江市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秩序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、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，在(项目名称)的政府采购活动中，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，在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遵守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实施采购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二、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，遵循预算、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。采购需求依据部门预算(工程项目概预算)确定。

三、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，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向财政部门陈述理由、作出说明；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严格执行价格扣除政策。

四、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；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。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，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五、不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；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不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；严格执行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规定；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

六、本单位委派的采购人代表，在评审过程中不发表诱导性语言，不干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和采购代理



机构的现场组织管理工作，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。

七、接受依法产生的中标(成交)结果，中标(成交)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(成交)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，有正当理由最多不得超过30日，不向中标(成交)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。

八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在“江苏政府采购”或“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—政府采购”网上公告。

九、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，按照验收方案对满足验收条件的采购项目开展履约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，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绩效和政策目标。

十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，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，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%。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，预付款不低于10%。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，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

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日期:



